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70 条及 13.74 条，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

（三） 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7 日前刊登；及

（四） 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延后，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三条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提出。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倘股东拟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须于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向公司秘书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一） 表明拟于股东会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的意向通知，通知须经提名股东正式签署，并以符合条件的方式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经本公司证券部

根据记录核实及确认后方为有效）；及

（二） 经获提名候选人签署，表明其愿意获委任的通知，连同 1、获提名候选人基本情况、简历等书面材料，2、《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须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及本政策第四条所载其他资料，及 3、候选人对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

为了让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建议，公司促请拟提名董事的股东于有关股东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第四条 为让股东在选举董事时作出知情决定，股东拟提呈决议案之意向通知须随附获提名候选人的下列资料：

（一） 全名及年龄；

（二） 在本公司及公司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如有）担任的职位；

（三） 经历，包括 1、过去三年在证券于香港及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及 2、其他重要委任及专业资格；

（四） 候选人现时的工作以及股东应知悉的其他有关候选人能力及诚信的资料（包括业务经验及学历）；

（五） 在本公司的任期或拟定任期；

（六）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关系，或适当否定声明；

（七）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或适当否定声明；

（八） 获提名候选人就《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披露的资料所发表的声明，或适当否定声明，表示概无任何资料须根据该等规定予以披露，亦无任何其他有关该名获提名参选董事之候选人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九） （如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获提名候选人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独立性声明；及

（十） 详细联络资料。

第五条 本政策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政策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